



執行園地

- 蔡部長親臨本署數位創新研習會
- 關懷弱勢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紀事
- 各分署亮點介紹—宜蘭分署
- 人物剪影—蔡清祥部長
- 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 公權力強制執行作為
- 法學思墜



-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 發行人：黃玉垣
-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 ◆ 電話：02-2633-6650
- ◆ 總編輯：鍾志正



蔡部長親臨本署數位創新研習會

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為精進本署及各分署分署長、主任（簡任）行政執行官相關科技領域知識，並貫徹法務部科技化政策，建立本署及所屬分署高階主管對生成式 AI 與加密貨幣之基本概念及運用，於 113 年 5 月 3 日，舉辦「數位創新研習會」，由黃玉垣署長主持，蔡清祥部長並親臨指導。

蔡部長致詞表示，在現今瞬息萬變的社會環境和日新月異的科技浪潮下，行政執行署向來在思維與做法上，均能與時俱進，以創新作為、善用新科技來提升行政效能，在績效上屢創新高。行政執行機關成立 24 年，迄今創下 6,544 億元的執行績效，挹注國庫，值得高度肯定，也特別感謝執行同仁的辛勞。近年來行政執行署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超前部署，對於非洲豬瘟、防疫、酒駕零容忍及未停讓行人裁罰案件執行專案，執行成果有目共睹，展現執行機關貫徹公權力之決心，並提升國人守法意識，發揮「法遵」的功能。此外，行政執行署善用科技，推動「法拍千里眼計畫」、「無人機空拍影片」、「虛擬實境 (VR) 影片」，展現創新作為。而配合檢察機關辦

理沒收物之變價等業務，開創法務部所屬機關橫向合作新紀元，充分發揮跨域合作的綜效。部長同時也提醒，執行同仁應秉持著同理心，採取分期繳納等寬緩執行措施，積極、主動協助義務人運用地方政府與社福機構資源，早日脫離經濟困境，具體落實本部「關懷弱勢」之核心理念。

本次研習會特別精心規劃課程，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及專精於區塊鏈金融犯罪調查之講師，分別講授生成式 AI-bot 之技術與行政執行之輔助運用，以及加密貨幣金流工具與追查實務，同仁受益匪淺，研習圓滿完成。



本署通令強力執行「蘇丹紅」罰鍰 守護國人食的安全

近期國內爆發市售食品違法添加「蘇丹紅」事件，蔡清祥部長對此極為重視，指示應將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業者列為執法重點對象，除責成檢察機關擴大從嚴偵辦相關案件外，並指示本署提早因應並強力執行違規罰鍰。

113年3月初，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相關裁罰時，本署即請新北及高雄分署，主動聯繫以確認裁罰進度，且為充分掌握各分署就此類案件之受理及執行狀況，特於113年3月12日通函各分署主動與轄區衛生局聯繫且持續

追蹤、密切合作，確保逾期不繳納罰鍰之案件，迅速移送執行，並即時分案、迅速執行，絕不寬貸，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人壽保險契約權利強制執行實務問題」第2次專家諮詢會議 廣徵專業意見，確立執行標準

為讓人壽保險契約權利強制執行，在法制面及執行面，更臻於完善，本署於113年4月22日，召開「人壽保險契約權利強制執行實務問

題」第2次專家諮詢會議。黃玉垣署長在會議中感謝與會代表在第1次會議時，所提供之專業意見，並強調各分署在執行壽險契約權利時，除應遵守法定程序外，更應體現人性關懷，落實衡平及比例原則，避免造成相關人之權益受損，才能兼顧保險制度所具有之安定社會功能。本署也將持續致力於跨域合作，以提高執行效能，確保民眾權益。本次會議，主要就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人壽保險契約權利作業原則之訂定及內容，作廣泛意見交換及討論，俾供執行遵循。



前進校園 署長率員世新大學演講扎根「法遵」觀念

本署黃玉垣署長、簡任行政執行官施淑琴及宜蘭分署行政執行官李敘恒，於113年4月12日赴世新大學，進行大學法治教育講習。分別主講「行政執行 精進 2.0」、「行政執行各類專案執行暨關懷弱勢」及「行政執行職涯簡介與案例分享」，向學生介紹行政執行署之任務、如何落實與維護國家債權及實現公平正義、多項科技化執行作為、貫徹政府政策的各項專案執行、弱勢關懷措施、拘提管收案例分享等。3人以深入淺出，活潑、生動的解說，讓在場學生獲益良多，

也對行政執行有更深入的認識，充分展現本署推廣大學法治教育的成效，讓「法遵」觀念從校園扎根。



新北分署攜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宣導防詐講習

為使社會各界深入瞭解政府打詐作為，避免人民重大財產損失，新北分署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攜手，日前假該分署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詐欺、行政執行公文書真偽之辨識與拍賣實務簡介宣導講座」。法務部政務次長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任陳明堂及本署黃玉垣署長特別蒞臨指導，期透過本次講習，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詐欺」觀念及知識深植人心，從源頭阻絕詐欺取財事件發生，斬斷詐騙集團之生機。本次講習，並

安排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王玉瓊講解「洗錢防制及打擊詐欺實務」，與會民眾經由實務講習，對防詐概念之建立，咸感獲益良多。



112年司法特考新進執行人員完成專業訓練 行政執行團隊增戰力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112 年司法特考 4 等考試書記官暨執行員為期 2 週專業訓練課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於士林分署辦理結訓典禮。黃玉垣



署長致詞時表示，特別感謝士林分署協助辦理本次執行人員專業訓練，用心規劃設計法規面及實務面的課程，並聘請陣容堅強師資傳承經驗，相信每位受訓人員都收穫滿滿，加入執行團隊增加戰力。書記官及執行員是執行體系最重要的第一線人員，受訓期滿回到工作崗位後，仍應多方思考，對於公權力的執行，亦需各別斟酌個案處理，並特別期勉新進執行同仁，持續加強專業知能，發揮創意，為充裕國庫盡一份心力，為行政執行績效再創佳績。

宜蘭分署創行政執行首例 獲選數位部資料應用陪伴協作輔導機關

為落實法務部科技執法政策，宜蘭分署於 113 年 1 月間申請，並獲選數位發展部「政府機關資料應用培力輔導計畫」之「陪伴協作輔導」機關。3 月 21 日，於宜蘭分署舉辦首次專家輔導會議，吳廣莉分署長致詞時表示，這是行政執行體系首度參與數位部輔導計畫，透過專家技術指導，期待能為行政執行帶來新的思路和方向。

本次專家輔導會議，計有數位部科長黃翔偉、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劉峰旗副教授及美商科進栢誠工程顧問公司黃逸華策略長等專家蒞臨，指

導同仁如何運用大數據分析及 AI 科技，導入行政執行業務，在場同仁聆聽後，均感到收穫滿滿。



屏東分署前進大仁科技大學 進行法治教育反貪宣導

屏東分署為落實「崇廉尚潔一向上躍升」執行計畫，日前攜手屏東監理站至大仁科技大學進行法治教育反貪宣導，由張峻嘉行政執行官以「行政執行與廉潔同行」為題，介紹反貪腐之廉政工作與分享酒駕及受詐騙案例，呼籲在場同學避免誤觸法網。會中並宣傳禮讓行人專案及播放廉能透明宣導影片，最後由分署政風人員進行有獎徵答，獲獎同學帶著自己養的寵物鼠一起上台領獎，讓現場笑聲滿滿。

本場次，為行政執行署政風單位，於今年所舉

行的第一場大專院校「執青之手，與廉同行」宣導活動，期透過以活潑有趣的互動，將廉潔誠信的核心價值，扎根推廣予即將步入社會的莘莘學子。



學習司法官參與見證「執行有愛・公義無礙」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 64 期學習司法官 6 人，今年 3 月間，至新北分署進行為期 2 週行政執行實務學習。新北分署為使學習司法官能深刻體驗



「執行有愛，公義無礙」之核心價值，除安排行政執行官帶領學員至管收所提詢被管收入外，並偕同至弱勢義務人住居所進行關懷訪視。透過實地第一線接觸，讓學員親身感受欠稅大戶之狡詐心態，及弱勢義務人之現實困境，強化學員公義執法理念及公益利他精神，俾對未來從事偵審工作能有所助益。

學習司法官們表示，對於執行機關能兼顧公義與關懷，誠屬不易，令人敬佩，也期許自己未來執行公務時，秉持相同的理念為民眾服務。

陳年欠稅案解套

高雄分署執行壽險解約金 成功追回 1,300 萬元

劉姓義務人經營醫院看護仲介行業，漏報 98、99 年度營業稅，被稅捐稽徵機關查獲補徵本稅與罰鍰，並移送高雄分署執行。高雄分署調查發現劉姓義務人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不料，該劉姓義務人雖被管收 3 個月，仍拒絕繳納，而其名下又無其他可供執行財產。直到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認為人壽保險解約金可作為強制執行標的，高雄分署調查發現劉姓

義務人壽險解約金竟高達 1,300 萬餘元，於是核發命令扣押，義務人表示已無能力處理欠稅，同意由執行機關終止該壽險契約，並由移送機關收取該筆解約金抵償欠稅，陳年欠稅案終於解套。



創新思維 數位治理 — 蔡清祥部長

部長係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 20 期結業，完整歷練一、二、三審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並擔任金門、苗栗、基隆、桃園、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復有檢察司副司長、司長、主任秘書、法醫研究所所長、常務次長、司法官學院院長及調查局局長等司法行政經驗，更是首位檢察官出身的調查局局長。部長法學素養深厚、行政資歷完整，實務經驗豐富，深受層峰信任。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自調查局局長升任為法務部部長，迄今已近 6 年，是法務部有史以來，任職期間最長的部長，足見部長政績，獲得府院長官高度肯定。



時間的巨輪不停前進，行政執行機關成立迄今邁入第 24 個年頭，現代科技日新月異，行政執行機關也不能墨守成規，作為法務部五大體系之一，秉持部長「創新思維、數位治理」的理念，行政執行業務導入現代化科技，與時俱進，不斷突破舊窠，成為讓民眾「有感」的機關。本刊特別將部長歷年來就行政執行機關所為重要指示，彙整紀要如下，以此感謝部長長期以來對本機關之鞭策與指導：

提升國人守法意識，配合當前重要施政，發揮「法遵」功能

行政執行署一直以來忠實努力執行業務，迄今徵起金額已突破 6,544 億，這是有史以來最好的成績，當然往後的每一年績效都是在創新高，這都是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的努力成果，可喜可賀。然而徵起金額只是「數字」，已經不是我們最重要的追求目標了，接下來，我們要思考的是，除了績效創紀錄之外，真正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真正的目的是要大家守法，能不要違規最好，不小心違規被罰，也要依法自動繳納，不

要等到行政執行署通知後再來強制執行，所以貫徹法治教育，是行政執行署未來要走的一個方向。像行政執行署配合國家的政策，強力執行各項專案，如「非洲豬瘟」裁罰案件專案、「趴趴走」防疫裁罰案件專案、「酒駕零容忍」裁罰案件專案，以及「未停讓行人」裁罰案件專案，劍及履及，效率非常高，徹底的執行，達到法治教育的目的，這種執行的效果出來以後，民眾就知道要守法。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我們能守住防線，行政執行署的功勞相當大，時任行政院院長也多次在行政院院會中讚揚，深受各界的肯定。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實現公義價值

對於滯欠大戶強力執行的成效，是最能得到民眾的認同，同時彰顯政府的效能。尤其是惡意滯欠之鉅額案件，不僅是社會矚目焦點，更是各分署列為首要強力執行之目標。能在這些滯欠大戶案件多予投入，做出成績來，確實不容易，應予嘉許。行政執行署每年都頒發「執行之光」獎項，本人多次親自出席並頒獎給執行績效優秀的行政執行官及同仁，就是鼓勵及表揚行政執行團隊對於執行這些滯欠大戶的成果，也是我們實踐「公義」最具體的表現。

執行有愛，溫暖賦有同理心的執行機關

關懷弱勢，這也是我們另一個核心價值，大家在執行公權力的同時，發揮愛心來幫助那些弱勢、需要幫助的人，這是其他行政機關沒有的。我們除了把本職做好，更積極參與社會福利領域，執行過程中發現義務人實在是有困難，除了本於權責給他辦理分期寬緩執行，更重要的是要幫助他能自立更生。我們致力於社會福利，儘管不是我們的職掌範圍，但大家很樂意投入善舉。每逢春節、中秋等節慶，各分署紛紛去慰問、幫助那些弱勢的義務人，贈送物資以及愛心捐款，同時把資訊再轉介給社福單位或公益團體，甚至轉介到就業服務站，協助及輔導他們善用相關社會資源，幫助他們早日脫離經濟困境，這正是本人常說的「從別人的需要看到自己的責任」。

「檢」「執」攜手合作，落實沒收新制

近年來詐騙吸金案遽增，「打詐」更是法務部重要政策之一。行政執行署在既有繁重業務上，協助檢察機關做拍賣，這也是法務部所屬機關橫向合作的創舉，大家都是法務部所屬機關，是一個大團隊，行政執行署有拍賣的專業經驗，知道如何有效率的來執行國家公權力，也非常願意幫助檢察機關，替國家收取到更多的拍賣金額，挹注國庫，甚至可將變價款項交由檢察機關發還被害人，對被害人的保護具有重大意義，本人非常肯定大家的幫忙付出。尤其拍賣的物品琳瑯滿目，各式各樣都有，大家有豐富的經驗，知道如何行銷、宣傳，每次拍賣會都能造成轟動，例如：臺北分署拍賣「拉法葉艦案」被告汪傳浦位於臺北市之不動產犯罪所得；士林分署拍賣沒收物 - 陸籍抽砂船；臺北及士林分署拍賣「im.B 平台吸金詐欺案」查扣的名牌包；新北分署拍賣「網紅小玉」犯罪所得購買的賓士休旅車；桃園分署拍賣「紅富海吸金案」犯罪所得購得位於桃園市的 5 戶店面；新竹分署拍賣「紅富海

吸金案」所查扣之黃金、名錶、藝品等；士林、臺中、臺南及花蓮分署拍賣犯罪不法所得 - 泰達幣；彰化分署拍賣偵查中扣押之口罩機、原料及口罩成品；嘉義分署拍賣沒收物 - 貴金屬鈹金；高雄分署拍賣查扣之 104 噸的豪華遊艇；屏東分署拍賣被告座落於屏東市的 797 坪土地；宜蘭分署拍賣查扣之娛樂漁船；花蓮分署拍賣查扣的 27 塊黃金條塊等不法所得，物件都能溢價拍定，展現行政執行團隊的量能。

活絡創新思維，善用科技提升執行效能

現代科技日新月異，本人以推動「科技化的法務部」為目標。行政執行署亦主動創新各項作為，同仁能集思廣益，積極思考如何運用科技達到執行的效果，順應科技化潮流，例如：運用郵簡機製作傳繳通知，以節省人力與提高效率；推動「法拍千里眼 360 度環景看屋」、「無人機空拍影片」、「虛擬實境 (VR) 影片」，讓民眾不用出門，就可以隨時線上瀏覽拍賣標的，讓法拍物件資訊更加透明，成功提高拍賣成效；另外，各分署與移送機關橫向聯繫合作，利用「車牌辨識」、「智慧追車」等科技化輔助設備，尋找義務人車輛所在，進而迅速執行，這些都是執行署結合創意與科技，達成執行成效，非常不容易。

利用新興電子支付工具，提供多元繳款管道

行政執行署在便民服務方面，也做的相當好，結合現代成熟的電子金融服務及無所不在的 24 小時超商，推動超商代收案款，使繳款更加便利。而針對移送案件數較少之移送機關，難以實施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案件，行政執行署運用「虛擬帳號」讓民眾也能到超商繳款，有效減少民怨並增進繳款意願，節省同仁處理民眾現場繳款之人力與時間負荷，間接提升執行效能。隨著行動支付工具的興起，行政執行署也陸續啟用多種行動支付，供民眾選擇。近期還要洽談規劃

增加其他類型之行動支付，行政執行署不但有創舉，還持續擴大服務的選項，讓民眾繳款更方便，非常用心，成效也很好。

精進專業知能、拓展國際交流，讓世界看見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署成立迄今已邁入第 24 年，這是世界首創的專責機關。行政執行署雖然是很年輕的機關，但在訓練及培養執行人員的專業知能方面，非常的用心。每年參加行政執行署舉辦的新進執行官訓練、執行人員的在職訓練等，都讓本人感受到大家的活力和求知若渴的學習態度。像行政執行署在 109 年 12 月 2 日舉辦「行政執行署成立 20 周年學術研討會」，廣邀國內司法實務界及學界之權威人士齊聚一堂，探討行政執行法未來修法建議及方向，對於解決爭議、保障人權及提升執行效能，大有助益。另外，本人也非常鼓勵我們法務部所屬機關，走出臺灣，跟國際社會多交流，行政執行署也做到了，在 112 年 11 月 15 日首創「國際行政執行制度研討會」，特別邀請日本及菲律賓 2 位國外學者，介紹日本行政執行法制，以及菲律賓對於越界抽砂船之執行，借助外國法制他山之石經驗，就新興行政執行相關法律議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相信給行政執行署同仁很多啟發。我國法制深具特色，會後更是獲得日籍學者大力讚揚，可見行政執行署努力成果，得到國際肯定。

積極爭取自有廳舍，讓同仁有良好的辦公環境

本人非常重視並支持行政執行機關新建自有廳舍，雖然爭取一間新的廳舍要花上許久的時間，得來不易，但我們還是要盡最大的努力來爭取，像高雄分署新建廳舍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落成啟用，而高雄分署辦理廳舍自有化之興建工程，同時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舉辦第 12 屆金安獎，獲得「佳作」，這是本部歷年來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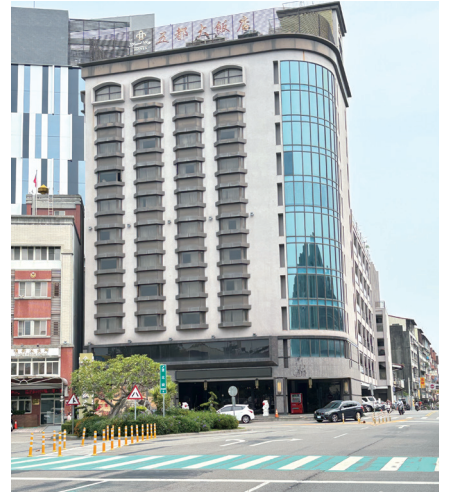
下新建工程案中首次獲獎，非常不容易。其後，110 年 1 月 12 日彰化分署與彰化地檢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開工動土，預計將於今年 9 月完工，期待完成後將成為南彰化「司法園區」。另外，為了服務偏遠地區的鄉親，免除遠距洽公勞頓之苦，並節省金錢與時間，同時也讓執行同仁出差時有可以辦公之處所，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行政執行署已陸續於澎湖、金門、連江地區設置辦公室。本人在 109 年 1 月 15 日親自前赴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預定地視察，自 1 樓爬至 4 樓屋頂仔細了解屋況，確保同仁有安全的辦公環境。還有彰化分署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本人也到中興新村關心搬遷狀況，都已順利完成。目前本部和執行署持續推動新竹分署、桃園分署、臺中分署及嘉義分署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的新建工程，希望同仁們珍惜並愛護這麼好的辦公環境，在嶄新的設備翼助之下，繼續推展執行業務。

接軌世界環保潮流，數位節能減碳達標

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每年的案件量極為龐大，如 112 年受理之案件量高達 2,152 萬件之多，卷宗用紙量相當驚人。行政執行署很早就注意到環境的永續發展重要課題，思考運用資訊科技，規劃電子公文交換及執行命令、執行憑證電子化作業，並積極努力精簡業務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尤其如此海量的案件，以小額的罰鍰、費用案件占 85% 為大宗，如果每個案件減少 3 張用紙量，甚至連卷底也省去，換算下來，每年足足可以拯救近 5 千株樹木，也就是 1 座大安森林公園，這樣的成果不容小覷。珍惜資源、保護環境，是大家共同的責任，政府機關亦不能缺席，期許行政執行署能持續發揮創意，配合行政院「臺灣 2050 淨零排放」及聯合國「2030 節能減碳」目標，與世界共同邁向淨零，為環境永續盡一分力量！

豐原五都大飯店疫後法拍 4 億 4 千多萬易手經營

五都大飯店，為位處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前廣場的豐原地區唯一 4 星級飯店，因爆發財務危機且欠繳房屋稅，被臺中地方稅務局移送臺中分署執行。該飯店在 107 年 8 月，經臺中分署查封後，因高額抵押有拍賣無實益之疑慮，又遇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未能進行法拍程序，臺中分署乃改以協調新經營團隊代為繳納房屋稅方式進行。直至 112 年疫情稍緩，臺中分署正式啟動拍賣程序，迅速完備前置程序，將拍賣物件公告上架拍賣，很順利在 113 年 4 月 3 日，由名下已有多家星級飯店之知名建設公司，以 4 億 4 千多萬元進場得標，並將維持飯店營運，服務豐原地區民眾，相關欠稅亦順利獲得清償。



暈船，豬肉包吃不下帶入境，防堵非洲豬瘟罰 20 萬

王姓陸籍婦女，於 108 年 3 月間自大陸搭船入境臺中港時，因攜帶豬肉包子，未申請檢疫，遭裁處罰鍰 20 萬元未繳被移送嘉義分署執行。



王女表示，查獲的豬肉包是當天的早餐，因暈船而吃不下，就帶回臺灣，不料入境時，竟遭查獲被罰。王女自 92 年結婚來台，丈夫去世後就獨居生活，目前在菓菜市場做工收入不豐。執行人員赴現場查訪，發現其住在租賃的平房中生活環境不佳，確實無可供執行的財產。行政執行官體諒王女年邁不識字又無財產，每日勞力工作維持生活不易，特別准許分 60 期繳納，並特別提醒為了防範非洲豬瘟病毒，以後，千萬不要再攜帶豬肉製品入境，避免被罰。

酒駕零容忍！

拒酒測遭罰不繳 新竹分署查封土地 他嚇到秒繳清

新竹某義務人，酒駕又拒絕酒測，被罰 9 萬元，逾期未繳，另外又欠繳所得稅，合計 16 萬元，被移送新竹分署執行。新竹分署通知他繳納，他仍堅不繳納，雖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銀行帳戶存款，卻無存款可扣。新竹分署後來調查發現，該義務人名下有多筆與他人共有之土地，

於是函請地政機關就其中 1 筆法律關係單純之土地為查封登記。該義務人得知因自己酒駕被罰未繳罰鍰，導致名下與親人共有的土地被查封，害怕被親人責怪，嚇得表示願意一次繳清所有欠款，並表示不知道酒駕被罰不繳，會這麼嚴重，差點鬧出家庭糾紛。



義務人 0403 花蓮強震罹難 家屬陷困頓 花蓮分署急伸援手送關懷

0403 花蓮強震造成嚴重傷亡，花蓮分署主動清查罹難者名單，發現行經蘇花公路，不幸遭落石擊中的聯結車駕駛吳姓司機，係該分署小額案件義務人。45 歲未婚的吳姓司機，是家中經濟支柱，與母親同住玉里，是村里公認的孝子。強震造成吳姓義務人罹難，全家無法接受噩耗，吳母更是整日以淚洗面，家中經濟頓時陷入困境。花蓮分署得知吳家處境，立即由愛心社發起捐助活動，王金豐分署長並赴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觀音派出所拜訪所長瞭解吳家狀況後，率同仁前

往吳母住所表達關心及慰問，同時致贈慰問金 3 萬 6,000 元，盼能暫助家屬渡過眼前難關，解決生活燃眉之急。



跨機關合作 臺中分署提供偏鄉零距離便民服務

921 大地震後，中橫公路嚴重受創，時有坍方落石，梨山地區民眾出入存在高度風險，且為生態復育，實施管制進出定點放行，因位處山區距



離遙遠，單趟車程至少 3 小時，交通極為不便。臺中分署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攜手提供「稅稅平安零距離」便民服務，於 113 年 3 月 21 及 22 日至梨山地區，協助該區民眾查詢欠稅原委及告知如何繳納或辦理分期等事宜。獲該區梨山里里長，協助事前宣導得宜，民眾踴躍參與成效良好，兩機關之服務措施獲得大梨山地區民眾好評，更強化臺中分署持續服務偏鄉民眾的決心，不因距離的遠近，服務而有所不同。

罹帕金森氏症欠繳健保費 新北分署雪中送炭

胡姓義務人因欠繳健保費 2 萬餘元，遭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因銀行存款 1 萬餘元被扣押，隨即至新北分署向執行人員表示，其罹患帕金森氏症，行動不便，靠打零工維生，需負擔房租及扶養 80 歲母親，該筆存款為其母子之生活費。新北分署獲悉後，立即撤銷存款之扣押，並迅速通報健保署協助申請健保愛心專戶清償健保欠費，以利其就醫治療。此外，新北分署並協助轉介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民間社福團體提供急難救助，行政執行官也率員前往其租屋處關懷訪視，

致贈愛心物資及關懷紅包，慰勉義務人樂觀面對人生，積極配合治療，義務人對新北分署的關懷作為，激動感謝。



宜蘭分署特色—「3+2+1」

一、前言

宜蘭分署因轄區橫跨「三」縣市，境內地理環境山海「二」兼，同仁懷抱三星蔥精神，「一」直努力向前衝，呈現此三大特色。由於宜蘭分署所轄區域，橫跨宜蘭及基隆全境，並包含新北市金山、萬里、雙溪、平溪、瑞芳、貢寮等六區，為少數轄區橫跨3縣市之執行分署。轄區地貌山海兼具，因此會有不少船舶拍賣案件。也因有多個山海偏鄉，更需要透過原鄉關懷，讓行政執行的服務範圍擴及偏鄉，服務廣大鄉民。宜蘭分署於112年，重點強化滯欠大戶追繳，強力推動智慧扣車科技執法、空屋帶看、法拍行銷、偏鄉關懷等策進作為，同仁一直努力不懈向前行。

二、宜蘭分署之策進作為：

（一）強化滯欠大戶執行

1、宜蘭轄區游姓大地主，108年過世後，留下170餘筆房地產，遺產稅高達1.4億餘元，繼承人未繳納，被移送執行，這也是宜蘭分署成立以來，首件遺產稅欠稅金額超過1億元的滯欠大戶案件。本件因遺產複雜，繼承人不知如何處理，宜蘭分署於是與國稅局合作，抽絲剝繭繁複的遺產資料，於112年7月間，邀集繼承人、債務人共30餘人，一起到宜蘭分署舉辦協調會。在行政執行官掌握人性心理，運用技巧，居中協調、分析利弊下，繼承人等表示願意在經濟許可情況，先繳納7,500萬餘元，成功追回創分署史上單筆最高徵起金額。至於本件遺產稅未足額徵起部分，宜蘭分署將持續發揮三星蔥「一」直努力的精神，與義務人、移送機關共創

三贏的未來。

2、基隆轄區欠稅大戶第1名○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欠稅金額逾億元，該公司名下有坐落在基隆市暖暖區，約108坪的「十〇川」社區水岸豪宅，擁有前後陽台、綠地花園及5個平面停車位，屬於法拍屋亮眼物件。宜蘭分署於拍賣前夕，適時發布新聞稿公開拍賣訊息，提升買氣。112年11月6日第3次拍賣時，由抵押權人以4,090萬元承受，挹注國庫收入。



（二）提供法拍屋「空屋帶看」服務，提高拍定率

宜蘭分署於112年，推出法拍屋「空屋帶看」服務。執行官走出辦公室，與法拍屋物件所在地之鄰里長、仲介公司合作，讓有意參與競標的民眾可以近身瞭解屋況後，再決定是否投標，一掃民眾過去無法實際掌握法拍屋屋況的刻板印象。112年，有2件適合空屋帶看的案件，其中1件，係位在基隆市安樂區中和路大慶大城社區建物，為基隆區法拍屋首例，此便民措施一推出，吸引多名潛在買家前來，於同年6月5日，即

以接近市場行情之 276 萬餘元拍定。第 2 件，則係 112 年 7 月 17 日，帶看位於七堵車站旁的法拍空屋，多位民眾親臨現場實地瞭解屋況，當月 7 月 31 日，即以 425 萬餘元競標拍定。此項便民服務成效良好，將持續推動，提升法拍拍定率。

（三）「行銷」法拍物件，成效亮眼

宜蘭分署於 112 年，因執行案件拍賣「行銷」得宜，在法拍市場推出多筆物件，均成功拍定，所得挹注國庫，除實現公法債權，亦落實國家公權力。其中，基隆市七堵區的 1 戶透天屋，原屋主係經營農場，因久未營業，積欠基隆市稅務局房屋稅等，而遭法拍，該 2 層樓的透天厝、總面積約 111 坪，一拍底價僅 16.3 萬元，換算單坪只要 1,400 多元，創宜蘭分署法拍史上最低底價的紀錄。拍賣消息一出，吸引來自各地共 22 組人馬競標，還出現罕見「同燈同分」，同時出價 200 萬元的 2 位競標者，最後加碼喊價以 235 萬元拍定。另外，基隆市暖暖區「十〇苑」水岸豪宅社區某戶，因某建設公司欠稅超過億元，遭到法拍，建物面積約 42 坪，為 3 房 1 廳、2 衛、前後陽台格局，並有地下 1 樓機械停車位，有民眾持續關注，在三拍無人應買進行特別變賣程序時，於拍賣公告甫張貼不到 3 小時，即備妥 229 萬元保證金支票聲明應買，亦創宜蘭分署最快成交紀錄。

（四）因地制宜，科技扣車

宜蘭分署受理案件類型中，交通違規案件佔絕大多數，此類案件多因義務人駕駛汽機車違規所發生，當義務人故不履行繳納義務時，違規車輛也成為溯源執行之標的。惟車輛具移動特性，難以確定其所在，宜蘭分署為讓查扣車輛無所遁形，因地制宜，在宜蘭地區與宜蘭縣政府合作，

引進「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掌握車輛行蹤。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總計執行徵起 630 萬餘額元，平均每年督促 160 人次自行繳納。在基隆地區則與基隆市政府合作，運用「路邊停車收費即時通報系統」查找車輛。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查扣車輛 15 台，徵起金額 31 萬餘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提升民眾法遵意識及自繳率，成效卓著。



（五）愛心巡迴，滾動調整

宜蘭分署轄區遼闊，山巔水涯均有我們的義務人，為擴大服務範圍，自 105 年度起，首創「行政執行愛心巡迴服務站」，由執行人員每月至距離辦公處所較遠之偏鄉公所駐點，提供民眾分期繳款、相關業務法律諮詢等服務，未曾間斷。此外，亦一併宣導其他「多元繳款」及「義務人老舊機車報廢切結」等便民措施，體現行政執行兼顧「公義與關懷」的理念，未來，將視義務人需求，滾動式調整需要前往愛心巡迴服務之鄉鎮地區。

三、未來展望

宜蘭分署將持續秉持「執行有愛，公義無礙」之理念，善用科技執法，強化執行效能，及對弱勢關懷之菩薩心腸，讓執行機關成為 1 個不僅是公權力的執法機關，也是 1 個具有溫度的暖心機關。

論近年管收相關實務見解之異同－以兩則案例為例

宜蘭分署行政執行官 李敘恆

壹、前言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之「管收」，為干預人民基本權利最強烈之執行方法，同時，也是最能彰顯行政執行機關執法決心之執行手段。而因各級法院就管收各項要件之見解，時見分歧，爰以兩件管收案例，分析現今司法實務，對於管收各項要件之見解。

貳、案例分析

一、小○布屋前負責人管收案

（一）案例事實及調查經過

義務人艾○達有限公司滯欠 103、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合計新臺幣（下同）212 萬餘元，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分別於 106 年 5 月、107 年 10 月間移送臺北分署執行。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查復，該所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即發函予義務人公司調查其短漏報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宜，該函並於同年月間，經義務人公司前負責人陳男親自簽收。陳男嗣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簽立承諾書，同意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依同業利潤淨利率標準核定應納稅額，並承認漏報營業收入 1,460 萬餘元之事實。執行程序中，第三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雅虎公司）函稱義務人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將原先設立於雅虎公司網路購物平臺之「小○布屋」網路商店帳號及其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全部移轉予由陳男獨資設立之另一家「艾○酷有限公司」。執行官經調閱義務人公司銀行帳戶之資金流向，發現陳男於知悉欠稅後，由義務人公司匯入其個人帳戶及現金提領之金額高達 672 萬餘元，且立即變更義務人公司負責人。其種種作為，明顯是於知悉

本件欠稅後，為規避執行，蓄意掏空義務人公司資產，顯然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定之管收事由。且執行分署核發限期履行命令，命陳男到場說明或履行義務，陳男始終未提出合理清償計畫，乃向法院聲請管收。

（二）歷審法院見解

1、一審法院

法官雖認本件具有管收事由，惟以下列理由，認為本件聲請不符合管收必要性，裁定駁回管收聲請：(1) 限期履行命令主旨項，未記載命應履行或應供擔保之具體金額，違反「明確性原則」，因而認本件並未於聲請管收前，踐行合法之限期命義務人履行或供擔保之程序。(2) 聲請管收時間點，距離前開義務人之財產處分行為已逾 3 年，本件管收聲請不符合及時性。

2、二審法院

分署就上開駁回裁定提起抗告，二審法院肯認前負責人即陳男前述移轉義務人公司財產之行為，構成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法定管收事由，且認為本件之限期履程序合法，因而撤銷一審法院原裁定，發回更為裁定，要求一審法院重為評估陳男有無管收之必要性。

3、一審法院（重為裁定）

本件管收聲請案，發回一審法院後，陳男就前述資金流向雖仍欲飾詞狡辯，惟其就資金流向的交易對象，陳述前後不一，且金額與據以聲請管收之交易紀錄數額亦不一致，陳男主張的購貨時間，距離各筆匯（提）款之時間，均距離 3 至 6 個月以上，如陳男能預見數個月後的數十筆小額購貨需求，而預先提款數十萬乃至上百萬元，顯不合理，且陳男如確實向淘寶或協力廠商購貨，本可直接自義務人公司帳戶，直接匯至交

易對象帳戶即可，何須迂迴，先匯至其個人帳戶或由其提領後，再交付貨款，亦顯與交易常情有違。法官仔細審閱義務人「艾○酷公司」的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後，發現該公司與陳男有數筆近百萬元，甚至數百萬元之金錢匯入、匯出往來紀錄，可見陳男確為「艾○酷公司」實際負責人。因而認本件具管收事由及必要性，當庭裁定管收陳男。

二、宏○興業公司負責人管收案

（一）案例事實及調查經過

本件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於 90 年 12 月 12 日，即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合法送達義務人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務人公司），而王姓負責人（下稱王男）自 88 年 6 月 11 日起，即持有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下稱系爭股份），於 89 年 9 月 27 日將系爭股份轉讓予其配偶陳女，陳女復於 91 年 9 月 25 日將系爭股份轉讓至義務人公司名下，詎於稅單送達後之 92 年 10 月 28 日，又將系爭股份資移轉回陳女名下。嗣又於 95 年 6 月 7 日將系爭股份移轉予寰宇有限公司。執行官詢問陳女系爭股份移轉之緣由，陳女答稱對系爭股份轉讓一事完全不知情。另三度詢問王男義務人公司出售系爭股份所得之價金流向，王男先謊稱：「年代久遠，已不復記憶」，復改稱：「用於填補義務人公司營運資金缺口」，最後又改稱：「一部分投資自動販賣機生意，另一部分投資木雕藝術家，這些事業都失敗」等語，前後說詞不一。可見，王男顯係利用其配偶陳女名義持有並處分系爭股份，並於繳款書合法送達後，將系爭股份出售，挪用出售所得價金規避強制執行，顯該當於「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二）歷審法院見解：

1、一審法院

本件法官認為王男係為償還欠稅，而將該等

股款用於投資，故無前開法定管收事由之主觀惡意。且執行分署自 100 年至 106 年間，持續執行王男提供之財產，王男並非分文未償，且無工作能力，無薪資收入可資繳納，因而認本件無管收必要，駁回本件管收聲請，執行分署依法提起抗告。

2、二審法院（第一次抗告）

二審法院認為王男就系爭股款之處分，說法並不一致，且其就投資失敗乙節，並未提出任何佐證資料，難認其已盡說明財產流向之義務，認為本件似有管收之法定事由及必要性，爰廢棄原裁定，發回一審法院重為裁定。

3、一審法院（重為裁定）

一審法院重為裁定結果，仍駁回管收聲請，其理由整理如下：

本件未於限期履行並供擔保之執行命令中，諭知供擔保之具體金額，違反明確性原則。王男處分系爭股份並將所得之股款，投資於其他事業等情，距聲請管收時點，已逾十餘年，其無法完整留存、紀錄或調閱相關資金往來證明，亦屬事理之常。且王男目前無工作、收入，亦無財產可供執行，已無履行本件欠稅之能力，無管收之必要性。

4、二審法院（再次抗告）

執行分署，對前開重為裁定，再次提起抗告，二審法院仍採一審法院重為裁定之見解，並指本件管收聲請，距王男處分系爭股份已逾 15 年，不符管收聲請之及時性及必要性，駁回抗告。

5、最高法院

執行分署以上開二審法院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則以「限期履行供擔保執行命令是否違反明確性原則」、「管收聲請是否符合及時性與必要性」均屬事實認定當否之爭議，裁定駁回再抗告。

參、評析

以下，就前揭 2 則案例，按程序要件及實體要件，分別評析之：

一、程序部分

前述 2 案例，法院均認為如未於限期履行命令之主旨，明確記載命相對人提供擔保之具體金額，即違反明確性原則，管收聲請，即不符法定正當程序，惟此一見解似值商榷，簡析如下：

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定有明文，此乃行政程序法關於明確性原則之規定，此條規定之目的乃在求行政行為內容之明確，以利相對人依法遵循或尋求救濟。故處分內容，雖依其文字尚有所不明，但若可經由整體處分意旨或解釋而知之者，即非所謂不明確」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3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目前行政執行實務上，限期履行命令主旨均有載明「請義務人（或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於○年○月○日○午○時整至本分署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說明欄亦明確記載義務人應繳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金額，從而，自執行命令內文整體觀之，義務人顯可明確得知其應供擔保之金額，是以，限期履行命令內容之記載，應不生違反明確性原則。

二、實體部分

自本文 2 則案例觀之，多數司法實務見解均肯認如能證明義務人於知悉納稅法定義務存在後所為之脫產行為，即該當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管收事由。惟實務上，法院駁回管收聲請之理由，多半並非否定義務人無法定管收事由，而是以欠缺「必要性」為由，駁回管收聲請。法院最常認為欠缺「必要性」之原因，也正如本文案例中所舉的「相對人資力不足」、「管收聲請欠缺及時性」。惟本文認為，以上理由似仍有討論空間，茲論述如下：

（一）相對人資力不足

此理由，看來似乎符合「適合性原則」，蓋無資力之人即令施以管收之手段，亦無法迫使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惟實務上，會遭聲請管收者，多半已將其名下財產隱匿妥當，或優先用於清償其他私法債權，如認為其名下看似已無資力，即認無管收必要，無異是對於其「脫產成功」之變相獎勵。就此類惡性脫產義務人，如不予以管收，實不足以促其取回遭其處分、隱匿之責任財產。是以，採「相對人資力不足」而認無管收必要性之見解，容有疑義。

（二）管收聲請欠缺及時性

此種見解，似是援用「失權效」之概念，惟類此實務見解，從未具體敘明管收聲請時點，究應距離脫產行為多久期間內，始能謂為「及時」。正如某些實務見解：「…又相對人若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各款之管收要件，只要仍在同法第 7 條規定得執行期間內為之即可，至於是否『及時』聲請，應非所問」¹。蓋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關於執行期間之規定，已明確賦予行政執行機關「失權效」之要件。是以，前開認為欠缺及時性之實務見解，欠缺法律明文依據，其標準亦欠明確。

三、本文見解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所謂「管收必要性」應與「手段必要性」原則相同。亦即，如義務人名下已無具執行實益之財產，且已無與管收相同有效，而侵害程度更低之執行手段，即具備「管收必要性」²。

肆、結論

因目前各法院對於管收要件之見解，標準之寬嚴不一，建議執行分署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前，宜先彙整有利於管收聲請之相關實務見解，避免蒐證心血，付諸流水。

1.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1174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 490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限制出境與寄存送達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 行政執行官 韓鐘達

背景故事

阿超是一位忙碌的生意人，因經常在外工作而疏於繳納稅款，導致積欠一大筆逾期未繳納的欠稅。國稅局因此移送 A 分署執行。A 分署受理後，即通知阿超自行繳清欠款，阿超仍未處理。之後，A 分署調查發現阿超經常出國，且疑似有脫產情形，所以核發執行命令要求阿超應在收到命令之日起 10 日內到場報告。但當執行命令送達阿超家中時，因其出外工作未能親收，所以郵差依「寄存送達」程序，在 113 年 1 月 2 日將執行命令寄存在當地郵局。到了 113 年 1 月 11 日，阿超仍然未到場報告，A 分署便在 113 年 1 月 12 日函請主管機關對阿超限制出境、出海，促使他出面處理。

一、法院怎麼說

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事件，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限制義務人住居，或依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拘提義務人，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程序，其前置程序通知義務人到場之行政執行文書寄存送達義務人時，其送達之效力，自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判斷之，即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送達效力（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4 號研討結果 - 丙說意見）。

二、解說給你聽

（一）什麼是寄存送達？

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

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1 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第 2 項）。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第 3 項）。」可知，當行政機關將公文書送達民眾時，遇到用一般方法無法送達給本人收受的情況時，可以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辦理，此時雖然本人未必實際收到公文書，但仍可發生與實際送達本人相同的法律效果。其步驟如下：

1. 製作通知書：製作兩份通知書，依照法定方式將通知書黏貼及置放在適當位置，告知應受送達人有公文待領。
2. 寄存文件：將公文寄存在當地政府機關、警察機關；若由郵差送達時，得寄存在當地郵局。
3. 保存文件：受寄存機關或郵局必須保管公文 3 個月，以便讓應受送達人領取。

（二）寄存送達的生效日

當公文以通常方式送交給應受送達人時，從其收到那時起，即已發生送達效力。但寄存送達比較特別，實際上應受送達的人未必收到公文，何時收到也不確定，雖然法律上視同已經收到，但寄存送達何時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並無明確規定，一般認為應從寄存之日起即生效，如此便對民眾權益造成影響。例如民眾若收到一份不利的行政處分（如交通罰單），如果覺得內容有錯

誤或違法，便可在法定期間內以訴願或行政訴訟救濟；或者通知民眾應在一定期間內將自家違建拆除、到場報告財產狀況等公文，如逾期不履行，在法律上將產生不利效果（如違建被強制拆除、被限制出境等）。

（三） 寄存送達生效日衍生的問題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深入討論有關行政執行分署在對義務人實施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前必須遵循的前置程序，特別關注以「寄存送達」執行命令的生效日：

第一種觀點認為，除非其他法律有特殊規定，否則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處理，即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所規範的「寄存送達」方式，公文應在寄存當日生效，並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支持其見解。

第二種觀點認為，雖然行政程序法提供了基本框架，但考量人權保障，應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寄存送達」應自寄存之日起，經過 10 天才生效，確保民眾有足夠時間因應。

第三種觀點指出，因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均無關於送達文書規定，所以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所以結論也是應自寄存之日起，經過 10 天才生效。

多數意見則採納第三種觀點，認為

較能兼顧法律適用的一致性，並確保在執行強制措施前，義務人有足夠時間因應準備，兼顧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

有關上述問題，涉及民眾權益保障，較為妥適的作法應該在法律當中明定為宜，以免實務上因法院的看法不同而導致有相異的認定。

三、 故事的最後

本件 A 分署在 113 年 1 月 2 日以寄存送達執行命令之方式通知阿超到場報告。依前述法院座談會結論，即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也就是說，該命令應自寄存之日（即 113 年 1 月 2 日）起算，再經過 10 天後（即 113 年 1 月 11 日）才發生合法送達的效力。所以，阿超只要在 113 年 1 月 20 日前到場報告（執行命令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就不算違反執行命令。然而，A 分署在 113 年 1 月 12 日即以阿超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報告為由，函請主管機關限制阿超出境、出海，如果採前述法院座談會有關寄存送達生效日的看法，A 分署的作法似不妥當。

